

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 (108.05.28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十六、 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及內外部通報程序 (第一項略)</p> <p>前項決定內容，應載明被檢舉人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、證據、陳述及答辯要旨，<u>及科技權益委員會依情節輕重所作成下列各款適當處理之具體建議：</u></p> <p><u>(一) 書面告誡。</u></p> <p><u>(二) 參加一定時間之利益衝突與迴避相關課程，並取得證明。</u></p> <p><u>(三)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、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。</u></p> <p><u>(四) 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之資格、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，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。</u></p> <p><u>(五) 其他經科技權益委員會決議之事項。</u></p> <p>前項決定內容經陳報校長</p>	<p>十六、 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及內外部通報程序 (第一項略)</p> <p>前項決定內容，應載明被檢舉人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、證據、陳述及答辯要旨，並作成適當處理之具體建議，陳報校長核定後一送達檢舉人被檢舉人、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及向資助機關申報。</p>	<p>為 107 年 11 月 12 日科技部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意見：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中，就「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」未有明文訂定，須儘速補正一事，參酌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，增訂科權會委員於審議違反本要點應遵行事項時，可以做成之具體建議事項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核定後， <u>應</u> 送達檢舉人、 被檢舉人、被檢舉人所屬 單位及向資助機關申報。		